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高能环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高能环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3月15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8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08.58万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091.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8月1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18〕2-12号《验证报告》。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和项目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额
1	邵阳市污泥集中处置工程BOT项目一期工程	15,946.57	10,000.00

2	贺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工程	26,154.00	13,200.00
3	和田生活垃圾焚烧PPP项目一期工程	55,446.06	39,091.42
4	泗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工程	16,542.00	10,000.00
5	苏州溶剂厂污染场地治理项目	25,896.64	10,800.00
合计		139,985.27	83,091.42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

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预案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4,572.19 万元，具体投资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邵阳市污泥集中处置工程BOT项目一期工程	10,000.00	3,780.33	3,780.33
2	贺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工程	13,200.00	5,200.75	5,200.75
3	和田生活垃圾焚烧PPP项目一期工程	39,091.42	9,274.34	9,274.34
4	泗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工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	苏州溶剂厂污染场地治理项目	10,800.00	6,316.77	6,316.77
合计		83,091.42	34,572.19	34,572.19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2-370 号《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核确认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 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1、 董事会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4,572.1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监事会决策程序

2018年8月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4,572.1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4,572.19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

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 高能环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已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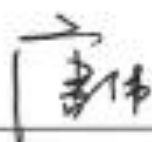
(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鹏


唐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3日

